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3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5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有权机构批复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具体情况

1. 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7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6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2. 标的股票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1,927.3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832.7309 万股的 1.91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1,734.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832.7309 万股的 1.72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00%；预留 192.7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832.7309 万股的 0.19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1,2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832.7309 万股的 1.2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1,08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832.7309 万股的 1.0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预留 12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832.7309 万股的 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修订前：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不超过 475 人)		1,734.60	90.00%	1.720%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 475 人）		1,734.60	90.00%	1.720%
预留		192.73	10.00%	0.191%
合计		1,927.33	100.00%	1.911%

修订后：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不超过 465 人)		1,089	90%	1.08%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 465 人）		1,089	90%	1.08%

预留	121	10%	0.12%
合计	1,210	100%	1.20%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修订前：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 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 0$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5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 0$ 。

修订后：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 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 0$ 。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5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 0$ 。

5. 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假设 2023 年 3 月初首次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 1,73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13,495.19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1,734.60	13,495.19	4,048.56	4,858.27	3,002.68	1394.50	191.18

修订后：

假设 2023 年 7 月初首次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 1,089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8,472.42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1,089	8,472.42	1,525.04	3,050.07	2,351.10	1,186.14	360.08

6. 其他重要事项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经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其他修订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是根据有权机构批复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进一步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